

2025 年平谷区大兴庄镇拆违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盛全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平谷区大兴庄镇拆违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盛全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为顺利完成2025年平谷区大兴庄镇拆违项目拆除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的2025年平谷区大兴庄镇拆违项目拆除服务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1、工作内容、范围、拆除工作量、拆除期限、合同金额

1.1、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内容：按照甲方的具体指示，按照国家标准或者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指定范围内擅自新建、翻建、改建、扩建的各类违章建筑，以及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临时建筑以及达到并超出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等（具体地点以实际拆除地点为准）拆除工作，并完成场地平整、及垃圾运输处理等工程，其中涉及拆除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

拆除及场地平整、及垃圾运输处理等工作中，乙方应严格遵照以下要求：

1.1.1、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和现场实际编制可行的项目拆除方案，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后进行拆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安全措施、文明施工、防治扬尘污染、关键部位的拆除方案、各项应急预案等。

1.1.2、必须严格履行拆除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责任第一的原则。乙方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环境特征按分项分部作业的细节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到：安全施工交底内容具体、到位，作业指导针对性强、实用，安全施工环节不丢失不遗漏。施工中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值守落实安全工作（安全员的身份证及带照片的胸卡复印件需报送甲方备案）。关键拆除部位必须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旁站监督指导拆除施工。

1.1.3、乙方必须与甲方、监理公司（如有）积极配合，积极组织人员、机械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入拆除施工现场，严格按甲方要求，按工期、进度、技术、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等进行拆除施工，确保本项目圆满完成。

1.1.4、乙方应承担拆迁现场施工的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确保现场正常施工及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环境。

1.1.5、乙方进场后，做好拆除现场的围挡，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等工作，如因此类事宜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第三人的损失及民事、行政、刑事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1.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类指定拆除工作，及时清理拆除垃圾和渣土，做到清场地净。所拆除的废旧材料由乙方运输至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平谷区相关处置中心（不涉及渣土消纳处置费用）。及时清理遗洒在道路上的渣土，如因遗洒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1.7、乙方对违法建设实施拆除时，建筑内可移动物品及具有回收价值的建筑材料应归还原主人。

1.1.8、乙方应保障拆除过程中地下管道及管线的安全。如因拆除而造成地下管道及管线的破坏，由此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修复解决，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工期、经济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1.9、乙方应保证雨季拆除施工时的安全，并有各项应急预案及措施同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1.1.10、采取措施，做好被拆除建筑相邻建筑的防护工作及妥善解决拆除项目周边的扰民事宜，如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1、乙方在拆除施工中须做好防尘措施（如边拆除边洒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保证拆除施工现场的整洁。

1.1.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本项目人员全部到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职责的或甲方认为不适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1.1.13、在拆除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拆除范围

以甲方书面告知的实际拆除地点、范围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范围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施工范围。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与指定范围不一致的情况，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并严格按照甲方书面明确后的范围施工，否则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最终以实际地点为准）。

1.3、拆除工作量

本项目工作量的确认以拆除面积或人工、机械台班确认，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并书面确认后的工程量为准。（该工程量应当有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4、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1.5、合同价款金额：本合同价款（即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伍仟壹佰伍拾肆元陆角叁分，（¥3665154.63 元，含税）。

本合同价款金额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按规定需要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含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各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款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2、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甲方的权利

2.1.1.1 审核和确定拆除计划、拆除方案，以及拆除费用预算。

2.1.1.2 随时了解乙方拆除工作进度情况以及拆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并要求乙方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

2.1.1.3 乙方完成拆除工作后，甲方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并向乙方接收相关拆除档案资料。

2.1.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汇报工作情况、进度等。

2.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有效予以改正。

2.1.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2.1.2、甲方的义务

2.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拆除费用。

2.1.2.2 甲方负责协调确定拆除违法建筑的有关事宜，负责协调拆除范围内建筑物外的水、电、气的切断手续工作。

2.1.2.3 乙方完成拆除施工后，及时组织拆除后验收工作。

2.1.2.4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

2.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乙方的权利

2.2.1.1 按照拆除计划完成相应的拆除工作任务量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拆除费用。

2.2.1.2 在拆除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规定以及拆除工作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2.2.2、乙方的义务

2.2.2.1 负责水、电、气的切断施工。

2.2.2.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拆除令后，在甲方规定的拆除期限、地点、范围内，迅速组织拆除施工人员进场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2.2.2.3 按照有关拆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拆迁范围内的拆除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并报甲方确认，未取得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实施。

2.2.2.4 对拆除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2.2.2.5 负责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做到依法文明拆除，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在拆除过程中，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以及工作失误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2.2.6 制定拆除环保方案、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尘污染等事项。拆除施工应当将房屋地上部分全部拆除干净并达到室外自然地坪（正负零），且将现场建筑垃圾清理干净。拆除施工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2.2.2.7 乙方应制定完善可靠的安全施工方案，并为参加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为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2.2.2.8 乙方应负责现场施拆迁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机械设备、人员的安全性，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做好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凡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实施拆除过程中造成的甲、乙双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2.9 乙方在实施拆迁工作过程中，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实施任何合同以外的行为、发表任何言论、作出任何解释解答。

2.2.2.10 乙方对于实施拆除的方案、计划等相关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后果、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2.2.11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信息等相关内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2.2.2.12 乙方不得将拆除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2.13 乙方在进行拆除及垃圾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程、操作执行。建筑垃圾清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清运到正规建筑垃圾处理场地，否则相应的行政处罚罚款由乙方负担。

2.2.2.14 乙方拆除行为造成非拆除房屋受损，需修复、赔偿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拆除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修复。

2.2.2.1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施拆除全过程（入场至清运完毕）的完整影像资料，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影响审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2.16 乙方不得拖欠工作人员工资及农民工工资，缴纳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如因乙方拖欠工资或材料款、租赁费引发信访、12345 投诉、监察投诉或聚集围堵委托方或政府及政府部门的情况，乙方必须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对相关诉求予以核实确认。乙方否认相应诉求的，应出具充分证据证明；乙方对诉求进行核实确认的，应立即将欠付费用支付。如乙方不支付或在承诺期限内未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未在约定期间内赶到现场解决，或乙方对诉求不予以核实确认或否认而没有依据的，委托方有权根据诉求先行支付，相应费用自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2.2.2.17 乙方要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2.18 乙方保证按约定实施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或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等而造成的自身、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伤害、财产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3.1 预付款：无。

3.2 工程进度款：乙方进场开始拆除工作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拆除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按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待评审结束后，以评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工程款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3 甲方付款的条件：

3.3.1 第三方评审确定最终评审金额；

3.3.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3 乙方向甲方提交其已支付工人工资的凭证材料、未发生拖延或者欠付农民工及工作人员工资的情况、不存在因拆除工作导致的遗留事项；

以上任意条件未成就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1103020103000000212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谷支行

开户名：北京盛全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账户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未能收到合同款的甲方不负责任。

3.5 本合同除按照1.3款规定计算的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违约责任

4.1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经甲方提出要求后不予改正或者经改正后仍无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 合同双方都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赔偿，同时违约方应当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一方证明其为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违约方不承担责任，但任一方对由于其过错而造成的扩大损失应当对相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4.3 乙方未按甲方指令的拆除时限内完成拆除工作，每逾期一日，按 1000 元/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4 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拒绝施工或者经施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乙方违反本合同 2.2.2.10、2.2.2.11、2.2.2.12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款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涉诉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及行政处罚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8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5、合同的补充、修改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项，以及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工程及竣工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费用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相关义务。

7、合同续订

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计划续签合同时，在合同终止 10 个工作日内协商完成，共同完善合同续签相关手续。

8、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其他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双方可接收到邮件的有效地址，如地址有变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导致邮件不能送达（包括拒收、查无此人/址等），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协议地址送达的，邮件一旦被签收即视为送达，发送人无义务对签收人与合同一方的关系进行查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盛全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1324（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5日

2025年9月5日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北京盛全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方责任

委托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受托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受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受托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受托方责任

应与委托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受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公章)

受托方：北京盛全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三府庄村西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北台头村 159 号甲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9933695

电话：010-89979551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

帐号： 1118000103000003972

邮政编码： 101205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传真： 010-89979550

电子邮箱： 1097563960@qq.com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绿谷支行

帐号： 1103020103000000212

邮政编码： 101200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安全生产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盛全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2025年平谷区大兴庄镇拆违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2025年平谷区大兴庄镇拆违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各类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设施、人员等的安全防护及现场保护，确保安全施工。

十二、乙方保证按约定实施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或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等而造成的自身、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伤害、财产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322

时间：2015年9月5日

受托方：北京盛全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张瑛印

时间：2015年9月5日